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233号

罪犯张铃，男，199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(2023)闽0824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预缴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1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，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间虽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766分，表扬二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张铃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